

## 民眾自費檢驗新冠肺炎(COVID-19)服務作業須知

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，先確認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內所列之檢驗適用對象條件（如下所列），並仔細閱讀以下作業須知再進行預約掛號，避免無法受檢，或採檢及報告時間不符影響行程。

疾管署網址：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0\\_o0lFPzP9H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0_o0lFPzP9HQ)

### 自費新冠肺炎(COVID-19)檢驗作業須知

項目	說明
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【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需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由當地衛生局安排轉介】</li><li>2.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至醫院探病【自主健康管理者，需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由當地衛生局安排轉介】</li><li>3.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</li><li>4.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</li><li>5.短期商務人士</li><li>6.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</li><li>7.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。</li><li>8.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</li><li>9.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</li><li>10.其他因素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</li></ol>
報到必備查驗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身份證件</li><li>2.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正本</li><li>3. 檢附申請原因之相關文件(如附表列)影本乙份(本院存查)，正本查驗後歸還。</li></ol>
收費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常規檢驗 3,500 元、快速檢驗 4,500 元</li><li>■本項檢驗採用 RT-PCR 病毒核酸檢測方式 (含掛號費、採檢費、中英文檢驗報告證明 1 份)</li></ul>
受理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採預約制，需先網路預約或至一樓門診批價櫃檯人工預約。</li><li>■依時限需求分為①常規新冠自費檢驗、②快速新冠自費檢驗</li><li>■諮詢專線: (06)2748316 轉 1500</li><li>■常規/快速採檢：預約上午請於 09:00 至 09:30 完成報到、預約下午請於 14:00 至 14:30 完成報到 採檢時間上午 9:30；下午 2:30</li><li>※若遇本院停診日，將暫停提供服務，依本院公告為主。</li></ul>

報到地點	<p>一樓門診自費檢驗新冠肺炎受理處</p> <p>※請備齊申請表及攜帶文件證明準時報到。 申請表格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列印填寫並需親自簽名、申請文件影本本院留存一份。若採檢當日審查未符合資格或資料文件不齊全者，不受理採檢。</p> <p>※未曾來過本院就醫者務必先下載並填妥「初診單」，於報到時交給櫃檯人員建檔，以節省現場等候時間。</p>
報告取件	<p>■請於一樓門診自費檢驗新冠肺炎受理處領取</p> <p>■領取人應攜帶以下證件：      領取本人為本國籍：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、收據      領取本人為外籍人士：護照正本、收據      委託人代領取：①受檢者身分證正本及護照正本 ②受委託人身分影本 ③委託同意書 ④收據     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：①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②或受檢者身分證件正本 ③收據</p> <p>*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請委託代理人領取報告。</p> <p>■取件時間      常規檢驗：週一至週四採檢→ 隔日 14:00-17:00 可領取報告      週五上午採檢 → 週六 10:00-12:00 可領取報告      週五下午採檢 → 週六 14:00-17:00 可領取報告      快速檢驗：採檢當日 16:00-17:00</p> <p>※如遇國定假日時，順延至下個工作日提供。週日及國定例假日不提供領取報告)</p> <p>※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或陽性個案及特殊狀況者，因需經疾管署審查，將另行電話通知取件時間。</p> <p>■須加開檢驗報告證明書中英文版於報到時一併告知並繳費，每增加 1 份 100 元。</p> <p>■若檢驗結果為陽性，本院會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案並進行後續處置流程。</p>
注意事項	<p>1. 本服務僅提供自費採檢作業，有其他需求依門診及急診就醫及收費標準繳費。</p> <p>■若須開立適航證明或英文診斷書者，請於取得陰性報告後，掛家庭醫學科，攜帶英文證件影本，如護照、機票等，並自備空白表格(依各國規定)，由醫師評估問診填寫後，於一樓批價櫃檯繳費後領取。</p>

應檢附文件

檢驗適用對象	檢附文件
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訃文、病危通知書等書面或電子文件。 (3)防疫檢核表。 (4)自費檢驗 COVID-19 報告授權同意書。
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緊急需求，需至醫院探病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訃文、病危通知書等書面或電子文件。 (3)防疫檢核表。 (4)自費檢驗 COVID-19 報告授權同意書。
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工作因素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工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短期商務人士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檢核表。 (3)自費檢驗 COVID-19 報告授權同意書。
出國求學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護照、入臺許可證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。
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	(1)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其他因素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	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

\*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，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（非因出境需求進

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)，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。(109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97號)

附件表單：

中文

1.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書
2. 居家隔離／檢疫者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
3. 居家隔離／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出境防疫檢核表
4. COVID-19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
5. 領取檢驗報告委託同意書

英文：

1. Application Form for Out-of-Pocket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(PCR) Test
2. Precaution Check List for Persons under Home (Self) Isolation or Quarantine
3. COVID-19 Testing Report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form